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719號

抗 告 人 盧祐聖

上列抗告人因加重詐欺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5年3月2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5年度聲字第298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；數罪併罰，分別宣告其罪之刑，其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應執行之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，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及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執行刑之酌定，係事實審法院裁量之職權，倘其所定執行刑，並未違背刑法第51條各款規定所定之方法或範圍及刑事訴訟法第370條所規定之不利益變更禁止原則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亦無明顯違背公平、比例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者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二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盧祐聖所犯如其附表（下稱附表）所示之罪，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有期徒刑確定（附表編號2偵查《自訴》機關年度案號：應更正為「士林地檢112年度偵字第21563號等」），經檢察官聲請合併定其應執行刑。審酌抗告人所犯各罪之不法及罪責程度、各罪之關聯性、犯罪情節、次數及行為態樣，而為整體非難評價，於其中最長期（有期徒刑2年6月）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。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

01 三、抗告意旨略謂：抗告人所犯各罪均為加重詐欺罪，且犯罪時
02 間密接，然因檢察官先後起訴、分別判決，而影響其權益。
03 又原裁定未說明所定應執行刑為何高於其他同類型案件，且
04 未就整體犯罪行為態樣、時間等情觀察，難謂與內部性界限
05 及刑罰公平性無違云云。然查：附表所示各罪，經先後起訴
06 、分別判決，於法無違，且未必因此影響抗告人之權益。又
07 不同具體個案之定應執行刑裁量情形不一，非可單純比附援
08 引，據以指摘原裁定違誤。抗告人係對原審定應執行刑裁量
09 職權之適法行使，徒憑己見，任意指摘違法。應認本件抗告
10 為無理由，予以駁回。

11 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13 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李錦樑

14 法官 蘇素娥

15 法官 吳秋宏

16 法官 劉方慈

17 法官 洪于智

1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9 書記官 王怡茹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1 日